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各報社通訊社不得根據本公報內容發布新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四月九日 (星期五)

第四捌陸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總統府第三局印鑄工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二年四月二日

任命張孝佺爲審計部祕書。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二年四月二日

任命尤虎臣、張國維爲審計部審計。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二年四月二日

行政院呈，爲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產管理局主計室主任趙繼學，台灣省政府主計處專員徐開安，科員黃昌達，台灣省菸酒公賣局主計室賬務檢查員

呂紹貴，菸酒公賣局印刷廠主計課課長郭竹筠，台灣省台南市稅捐稽征處主計室主任林耀年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延叔爲台灣省政府教育廳主計室副主任，蔡福爲台灣省衛生處主計室副主任，邱傳祥爲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主計處課長，鄧先德爲賬務檢查員，張知分爲公路局台北區運輸處主計課課長，唐詠堉爲台灣省工業試驗所主計室主任，陳仲傑爲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台中分局主計課課長，劉和珍爲台灣省高雄縣政府主計室主任，李涉平爲桃園縣政府主計室副主任，趙中丞爲嘉義縣政府主計室副主任，戴行恭爲澎湖縣政府主計室副主任，郭可棧爲台灣省台中市政府主計室主任，康智舜爲高雄市政府主計室主任，謝研侯爲台南市政府主計室副主任，沈盛文爲台灣省花蓮縣警察局主計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花淑先以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檢驗局主計室副主任試用，朱耀良以農林廳林產管理局主計室賬務檢查員試用，李醉六以台灣省交通處高雄港務局主計室課長試用，陳祿鎮以台灣省宜蘭縣政府主計室主任試用，陳長楡以新竹縣政府主計室副主任試用，林大衡以台灣省台南市警察局主計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府公報

總統令

四十三年四月三日

審計部審計王肇嘉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王肇嘉為審計部駐國庫總庫審計室審計兼主任。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三年四月三日

任命范澤山為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局長，劉青和為台灣省工業試驗所所長，朱明陽為技正，何舉帆為台灣省糧食局副局長，拓國柱為台灣省交通處高雄港務局技正，陳耀錕署台灣省農業試驗所技正，朱祖佑為台灣省氣象所技正。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三年四月三日

考試院呈，請任命曾霽虹為銓敘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公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八四八號
四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被付懲戒人 陳讓渠
台灣花蓮縣政府山地室技士 男 年三十二歲 福建人 住台北市羅斯福路二

右被付懲戒人因請長官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段六巷五號

主文

陳讓渠降二級改敘

事實

緣台灣省政府函以前任民政廳科員陳讓渠於三十九年因操行欠佳致績列四等降薪一級旋由該員請託民政廳前科長潘伯愚說項調任花蓮縣政府山地室技士現職剛遷據陳員來呈謂其調職係由民政廳第五科科長黃式鴻所簽擬情懇不悛請訪長官殊有失公務員應誠實謹慎之義檢同原案卷宗函請審議見復到會

理由

據被付懲戒人陳讓渠申辯意旨略稱：「讓渠自民國三十六年以來先後充任省政府民政廳科員山地行政處股長及山地行政指導室股長三十九年十一月調任山地行政指導員派駐花蓮縣四十二年一月間民政廳山地行政指導室改為第五科人事變遷渠奉調令降為民政廳科員自念無過突遭降職處分心殊費解且原分配之宿舍已轉配他人一旦調回台北立有無處棲身之苦乃託潘伯愚先生向新任民政廳第五科黃科長請求免予降職或調整花蓮縣政府相當職務不料黃科長既不接受請求復不調整其他適當位置反而再予降職為花蓮縣政府科員所謂自願請求實與事實不符蓋渠當時已經銓敘合格支俸二〇〇元而縣政府科員最高薪額不得超過一八〇元豈有夫人說項而自請降職之理且渠為普通行政人員黃科長反准調渠為技士強人所難實有故意刁難之處黃科長承辦卅九年度人員考績將渠列為四等降薪一級渠簽詢降級原因因品行不佳所致然自稔奉公守法從無越軌行為所謂品行不佳實不知究何所指渠因遭受種種冤屈乃瀝述苦情呈請上峯明察冀能撤銷處分恢復原職並無誣謗長官之意」等語茲根據省政府及民政廳處理本案卷宗分別論究如左：

(一)關於降級部份——卷查陳讓渠於三十九年任民政廳山地指導室股長期間

被省政府秘書處專員沈維甫密告謂與其妻李訥發生曖昧請派員密查懲處等情經該廳派員查得陳讓渠確與有夫之婦李訥往還甚密同仁之間議論紛紛咸認該員妨害他人家庭行為有失檢點會由該廳人事室簽請處分初奉批免職嗣為顧念

該員前途改以山地指導員名義派往花蓮縣指導山地行政工作陳員且攜帶李調前往實行同居故於年終放績時予以降級處分是涉付懲戒人品行不佳確有具體事實乃猶辯稱奉公守法從無越軌行為其將誰欺

(二)關於調職部份—卷查四十年一月民政廳山地行政指導室改組為第五科陳員奉調仍回民政廳任科員該員以遷家不便等理由託民政廳前第二科科長潘伯愚向第五科科長黃式鴻請求免予調動(有潘伯愚親筆所出之證明書見卷)仍留花蓮服務黃科長尤其所請乃調任花蓮縣政府科員該縣政府以當時無科員懸缺復呈准改為技士縱使所調現職未如所願然被付懲戒人會託人請求仍留花蓮服務則係事實即此次中籍亦不否認乃四十年二月呈省政府主席文謂未曾自行申請調職云云殊非實在綜之該被付懲戒人前因品行不佳而遭降級處分非但不加反省徒以機構改組調職未愜所願竟分別向監察院銓敘部省政府等機關呈控其主管長官黃式鴻以「挾隙報復」「顛倒是非」「濫用職權」等詞妄肆攻訐自屬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所定廉潔謹慎之義務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讓渠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請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	原籍	居住處	職業	取得國籍	關係	係	原籍	職業	居住處	轉	註	備
馬彩霞	女	一	日本	日下地無	為父	馬壽梅	男	四	廣東	同上	外	部	四	台
和興	男	三	日本	日下地無	為父	梅壽梅	男	四	廣東	同上	外	部	四	台

總統府公報

<p>方文子 (女) 三十三歲 (生日十月八年) 日本 東京 高島區 二丁目 五番 二號 無為夫 方焯火 男 八十二歲 台灣省 臺南市 關廟區 宜里 七號 同上 部交外 月一十年二十四日六十六日 第一號取台號一</p>	<p>藍真理 (女) 三十三歲 (生日十二月二年) 日本 神戶 旭通地 無為夫 藍順智 男 二十三歲 台灣省 澎湖縣 公馬路 八六七號 同上 部交外 月一十年二十四日六十六日 第一號取台號一</p>	<p>呂桂香 (女) 五十二歲 (生日三月四年七) 日本 大阪 梅田區 七丁目 無為夫 呂雲福 男 八十二歲 台灣省 新竹縣 新里 五十五號 同上 部交外 月一十年二十四日六十六日 第一號取台號八</p>	<p>梁英方 (女) 三十三歲 (生日十月八年) 日本 大阪 大田區 五丁目 無為夫 梁登程 男 九十二歲 山東省 萊陽縣 同上 部交外 月一十年二十四日九十四日 第一號取台號五</p>	<p>和興 (男) 三十三歲 (生日三月六年) 日本 橫濱 本町 一丁目 無為父 梅壽梅 男 四十四歲 廣東省 中山縣 同上 部交外 月一十年二十四日六十六日 第一號取台號一</p>
---	---	--	---	---

總統府公報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姓名	原姓	性別	年齡	籍貫	居住處	職業	更改姓名原因	轉機日期	登記日期	登記號碼	備註
鄭玉葉	郭賴月雲	女	國民二十一年一月	台灣省台北縣	台北縣板橋鎮松翠里六號	無	結婚	台灣省政府	十月九日	台更字第一四二號	
施玉葉	葉賴月雲	女	國民二十二年十月	台灣省台北縣	台北縣板橋鎮松翠里六號	無	結婚	台灣省政府	十月九日	台更字第一四二號	
陳藍鳳	鳳藍	女	國民二十九年二月	台灣省台北縣	台北縣樹林鎮東園里二號	無	結婚	台灣省政府	十月九日	台更字第一四二號	
林進財	張進財	男	國民二十四年二月	台灣省台北縣	台北縣板橋鎮嵐里一號	無	被收養	台灣省政府	十月九日	台更字第一四二號	

林陳阿娥	余雪娥	女	國民二十八年八月	台灣省台北縣	台北縣樹林鎮西門路二號	無	結婚	台灣省政府	十月九日	台更字第一四二號	
陳阿娥	陳雪娥	女	國民二十七年十月	台灣省台北縣	台北縣樹林鎮中山路二號	無	被收養	台灣省政府	十月九日	台更字第一四二號	
林文發	文發	女	國民二十四年六月	台灣省台北縣	台北縣樹林鎮中正路一號	無	被收養	台灣省政府	十月九日	台更字第一四二號	
王邱花	邱花	女	國民二十九年三月	台灣省台北縣	台北縣樹林鎮內街六號	無	結婚	台灣省政府	十月九日	台更字第一四二號	
蕭碧愛	王碧愛	女	國民二十八年七月	台灣省台北縣	台北縣樹林鎮中正路三號	無	被收養	台灣省政府	十月九日	台更字第一四二號	